



\* [明清史研究]

主持人: 陈宝良

**主持人语:**若以民族政策作为视角,将明清两个王朝作一比较,显然清朝的民族政策更为成功。究其根本原因,明王朝除了借助土司制度对民族地区加以羁縻之外,仅仅采用一种军事性的卫所制度统辖各个民族地区,显然缺乏有效的治理之法。相比之下,清廷自雍正以后,通过有序的“改土归流”措施,并辅之以土司之制,逐渐将各民族地区有效地纳入国家力量控制之下。至于安南问题,尽管与中央王朝之间一直保持着一种藩属关系,但始终介于和乱之间,与中朝关系形成一种鲜明的对比。两者之间的差异,其原因究竟如何?这显然有待于进一步加以解析。

本期所收两篇论文,事实上可以部分解释上面所提到的问题。展文对张居正改革时期西南民族政策的探讨,大抵已经证明,明朝廷的西南民族政

策尽管起到了短期之效,但就长远来看,确乎埋下了诸多的隐忧;张文通过对福康安其人在乾隆末年中安关系修复中所起作用的考察,借助史料钩稽,重建这一时期中安关系的实相。毫无疑问,两文均将相关问题的研究引向了深入。

当然,由此亦引发了下面两个问题:一是在探讨民族关系问题时,如何在已有的研究范围之外,开拓一些新的路径,诸如民族地区的教育、文化开发,以及民族融合过程中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对汉民族的影响等等。二是王朝时期的中外关系,尤其是中国与东亚、东南亚各国的关系,若是充分利用迄今广泛保留在朝鲜、越南的汉文资料,并将其置于一个由华夏文化圈、贸易圈所构成的大网络之下,作一些更为深入的探讨,无疑将会得出更有意思的结论。

## 论张居正改革时期的西南民族政策

展 龙

(河南大学 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河南 开封 475001)

**摘 要:**万历初,以首辅张居正为代表的改革集团在平定西南少数民族叛乱之时,又审时度势,及时推行了调处民族矛盾、调进贡制度、招抚叛乱“降夷”等一系列的民族政策。这些民族政策在短期内改善了西南地区的民族关系,巩固了边疆统治;但长远来看,它已难以适应少数民族的发展趋势,甚而成为激化明末西南地区民族矛盾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万历初;张居正;改革时期;西南地区;民族政策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0)04-0041-05

明朝自建国以来,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长期推行了“剿抚并施”、“恩威并用”的民族政策。至嘉、隆时期,民族政策因袭旧制,改观甚少,民族关系也大体维系着传统格局。一方面,西南少数民族土司长官仍然按例进贡,迄万历朝,仍“奉贡不绝”<sup>[1]卷329(吐鲁番),p8536</sup>。另一方面,嘉靖以来发生在西南地区的少数民族叛乱余波涤荡,并未全息。针对这种民族形势,万历初年(1573—1582),以首辅张居正为代表的改革集团平定

了广西瑶、壮起义,云南苗族起义,并审时度势,及时推行了调处民族矛盾、调整进贡制度、招抚叛乱“降夷”等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民族政策。对此重要问题,迄今尚无专文予以论述。鉴于此,为了进一步诠释张居正改革时期民族政策的基本内涵和实质,探寻明末西南地区民族矛盾激化的某些历史机缘,本文拟对张居正改革时期在西南地区推行的民族政策的主要内容、特点及影响予以探讨。

\* 收稿日期:2010-02-10

作者简介:展龙(1976-),男,甘肃靖远人,历史学博士,河南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副教授,主要研究明清史。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张居正改革时期社会危机探研”(04BZS011),项目负责人:南炳文。

## 一、调处民族矛盾

在明代,西南少数民族众多,杂相聚居,民族关系复杂多变,加之明朝民族政策存在不足和地方官员的肆意挑衅,各民族之间、土司(官)之间以及土司(官)与土民之间矛盾重重,时常激化。张居正改革时期,西南少数民族的内部矛盾依然存在,这些矛盾大体有两种情形:

### (一)各土司(官)之间的矛盾

万历初,各民族之间,尤其各土司、土舍之间为了各自利益,时常发生冲突和仇杀,用张居正的话说就是:“土司仇杀其恒恚。”<sup>[2]</sup>卷21《答湖广抚院刘唐岩》,p261之所以产生这些矛盾,除了少数民族内部原因外,亦与明朝的民族政策和地方官员的挑衅有关。如对于土官的承袭,这本是明朝约束土官的主要手段,藉此往往可以避免土官之间的争斗,加强土司地区的稳定。但事与愿违,长期以来,“凡事必与太监、抚按、三司会议后行,动多掣肘,土官子孙承袭,有积至二三十年不得职者”<sup>[1]</sup>卷313《云南土司一》,p8065;或者是“土舍袭替,有司驳查延缓,吏胥乘机横索,遂有甘心不袭者”<sup>[3]</sup>卷116“万历九年九月庚辰”条,p2194。这样就引起一系列问题,形成一种恶性循环,“土官复慢令玩法,无所忌惮,待其罪大恶极,然后兴兵征剿,致军民日困,地方日坏”<sup>[1]</sup>卷313《云南土司一》,p8065。而这种情况,在万历年间表现得尤为突出,其间发生的缅甸之乱,就是由于“土官之失职者导之”<sup>[1]</sup>卷313《云南土司一》,p8065。

### (二)土司(官)与土民之间的矛盾

为了有效地“羁縻”各地土司(官),明朝往往给予其各种优惠待遇,并“假我爵禄,宠之名号”<sup>[1]</sup>卷310《土司传》,p7981,承认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盘剥土民的权力。因此,这些土司(官)对本族土民的欺诈掠夺,有恃无恐,“所属土民每年科派,较之有司征收正供,不啻倍蓰,甚至取其牛马,夺其子女,生杀枉情,土民受其鱼肉,敢怒而不敢言”<sup>[4]</sup>卷134。于是,土司(官)与土民的矛盾趋于尖锐,不时发生土民反抗土司(官)的斗争。

张居正改革期间,对于西南少数民族的内部矛盾,明廷一般通过和平方式加以解决,一如张居正所言:“惟不宜轻调兵动众矣,从容以计取之。”<sup>[2]</sup>卷21《答湖广抚院刘唐岩》,p261这一点较之以前明朝统治者“大抵夷狄仇杀,中国之利”<sup>[5]</sup>卷67的看法有所进步。张居正认为,土司间忿争相杀,乃由于“习性使然,非可尽以汉法绳也”;虽然他也提出过利用土人矛盾,“待其彼此相戕,胜负已决,因而抚之”之类的权谋,但当时土司间的内斗,大部分确因汉族官吏的不当行为所激起。基于此,张居正指出,在土司辖区,地方官员要

“因俗为制,使不为大害”,应该“简静行事,协和总戎”<sup>[2]</sup>卷27《答云南巡抚王毅庵》,p328,反对“轻动大众”。同时,他联系嘉靖以后土司叛乱的事实,强调“此后唯一务安静,严禁军卫有司,毋贪小利、逞小怨,以骚动夷情”<sup>[2]</sup>卷27《答滇抚王毅庵论夷情戒多事》,p330,严禁各级官吏掠夺、欺压土司土民,避免由此而挑起事端。

### (一)调节土司之间的矛盾斗争

早在隆庆四年(1570),沾益(今云南宣威)土官受人煽动,挑起一场内战。当时,云南巡抚曹三煊等请求调兵进剿。时为群辅之一的张居正反对这一做法,并建议阮沙城巡抚云南。遵照张居正的指授,阮氏取得“不用一卒,不费斗粮”、肇事者“稽颡系组,纳质请罪”的胜利。事后,张居正指示阮氏:“向来土酋构衅,皆此辈(挑起事端的人)为之”,希望对其“更加重处,勿令得脱,复为他日之害”<sup>[2]</sup>卷23《答云南巡抚阮沙城》,p281。说明张氏身居京城,关心边省大事,对既往多次发生的土司之乱了如指掌。至万历初年,张居正将这一做法发扬广大,成为处理西南少数民族内部矛盾的重要手段。如五年(1577),云南临安(今建水)土官普崇明、普崇新兄弟相互构争。普崇明召募广南(今云南广南)依兵,普崇新勾引黑脚(在今越南)交兵,互相仇杀。不久,交兵退回黑脚,而依兵尚逗留在临安。针对此事,当时明廷只是“告官听勘”,意在和平调停,并无出兵剿灭的打算。但巡抚邹应龙却轻信中军杨守廉等人的意见,私自移兵进剿,劫杀良民,抄掠村寨,不料依兵乘机反攻,明军大败。消息传到朝廷,杨守廉被凌迟处死,邹应龙亦遭削籍。不久,明廷又任命抚官王凝“抚处残依”,地方始安<sup>[3]</sup>卷66“万历五年闰八月己酉”条,p1453。又如,永宁(今四川叙永)宣抚司与水西(在今贵州西北)“境土相连,世戚亲厚”,并无衅隙。万历元年(1573),水西彝族土司安国亨杀死安信,信兄贵州宣慰司头目安智勾结永宁宣抚司土官奢效忠进行报复,彼此相攻,厮杀不已<sup>[1]</sup>卷312《四川土司二》,p8052。五年(1577),巡抚都御史何起鸣等经过勘合,认为安国亨、安智各有罪过<sup>[3]</sup>卷69“万历五年十一月丙寅”条,p1495-1496,但为了避免引发新的矛盾,只是按照“蛮俗”通过罚牛的方式进行了调处,并责令其“务悔祸息争,以保境安民”<sup>[1]</sup>卷311《四川土司一》,p8010,“如违约启衅,剿除不赦”<sup>[3]</sup>卷69“万历五年十一月丙寅”条,p1496。十余年的仇杀,“不烦一兵,不费斗粟”<sup>[2]</sup>卷23《答贵州抚院阮沙城》,p273,至此得到了圆满解决。再如,缅甸宣慰使莽瑞体,从嘉靖后期开始,即挑动邻近土司,数为边患。当时明廷的对策是“荒服之外,治以不治”<sup>[1]</sup>卷315《云南土司三》,p8133。万历元年(1573),莽瑞体率部入犯陇川(今云南陇川西南),孟养(今缅甸卡杜附近)土司思个奉檄阻击,莽瑞体败回本土。针对此事,

张居正指出：“自今该道兵宪及州县正官，宜慎选其人，俾加意整饬，使远至迓安，则有备无患之道也！”<sup>[2]</sup>卷29《答滇抚王凝斋》，p361 在他看来，选用廉能官员主持边地政务军务，是避免土司叛乱和内犯的重要措施。这一主张虽然在改革时期未能完全付诸实现，但其间张居正在调处土司间的矛盾、防止酿成战祸方面确实功不可没。

## （二）调节土官与土民之间的矛盾

应该说，这种矛盾在民族内部矛盾中间是非常普遍的。盖因如此，历来史家并不着意对此加以记载。毫无疑问，在张居正改革期间，土官与土民之间的矛盾是一直存在的，对于此，明廷采取的措施主要是和平调解。但万历初年，明朝统治者始终将土官与土民之间的矛盾视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矛盾，所以解决的方式虽然是和平的，但处理的结果仍然倾向于土官。这又反映了张居正改革时期民族政策的本质并无根本变化，传统的民族压迫政策仍然根深蒂固，发挥着持久的作用。

当然，张居正改革期间，和平解决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是以不损害明朝的统治利益为前提的，一旦民族矛盾不断激化，并发展成为较大规模的民族起义或叛乱、进而影响到周边其他少数民族的安宁、危及朝廷的统治时，明廷便会付诸武力，加以残酷镇压。

## 二、调适进贡制度

在明代，西南少数民族土司的进贡制度是土司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通过进贡，明廷不仅可以从各民族地区获取一定的财物，且可以从政治角度考察土司土官是否忠于朝廷。当时，明朝对土司土官的贡期、贡物、入贡人数、回赐等皆有详细规定。一般而言，土司的贡期多为三年一贡<sup>[1]</sup>卷310《湖广土司》，p7991。贡物多为各地的珍宝和方物，如宝石、金银、围帐、绒绵、手巾、花藤席、降香、黄蜡、槟榔、马、象、犀角、孔雀尾、象牙、象钩、象鞍、蛇胆等<sup>[6]</sup>卷108“礼部”，p581-585。进贡人数，一般“不过百人，赴京不过二十人”<sup>[1]</sup>卷310《湖广土司》，p7989，但在实际进贡时，具体人数各土司不尽相同，常有例外。为招徕各族来朝，凡进贡者，明廷必给予丰厚的赏赐，赐物数量多少不一，一般根据土官品级高下，赐给钞、彩缎等物。

张居正改革时期，一方面承袭旧制，一方面鉴于民族形势的变化，在某些方面作了细微调整。主要表现在：

（一）从进贡规模来看，各土司进贡人数相差较大，其中以四川土司为多

如万历元年（1573）九月，四川长宁安抚司差番僧被只等三百人入贡珊瑚等方物<sup>[3]</sup>卷17“万历元年九月戊子”条，p497。

这一数量已经大大超过各司贡“多不过一百人”<sup>[6]</sup>卷108“礼部”，p582 的旧制。比较而言，其他各省土司的进贡规模较小，甚至出现了每次进贡人数只有几人的现象。如前述万历九年（1581）九月，贵州宣慰司土舍安国亨仅派遣舍人安乐等三人入贡<sup>[3]</sup>卷116“万历九年九月壬戌”条，p2187。

（二）从进贡次数来看，不再有严格的规定，进贡次数趋于增多

其中，仍以四川各土司最为典型。仅据《明神宗实录》统计，自万历元年（1573）至十年（1582），四川达思蛮长官司、长宁安抚司、万里箐寨、马湖府蛮夷长官司、九姓长官司、酉阳宣抚司、乌蒙军民府、朵甘思宣慰司、播州宣慰司、杂谷安抚司等土司，先后进贡次数达二十余次，平均每年两次，其中万历元年一年就多达八次，长宁安抚司在万历元年（1573）九月、十月就先后两次入贡。相形之下，其他各省土司进贡则次数较少。如贵州各土司进贡仅四次，分别是万历元年（1573）九月，贵州宣慰使司进贡<sup>[3]</sup>卷17“万历元年九月戊寅”条，p493；二年（1574）正月，贵州各宣抚、安抚、宣慰等各差土舍、族目来贡马匹等物<sup>[3]</sup>卷21“万历二年正月丁酉”条，p569；三年（1575）九月，贵州宣慰司宣慰使宋德懋、宣慰土舍安民等各差人赴京庆贺万寿圣节<sup>[3]</sup>卷43“万历三年九月癸未”条，p976；九年（1581）九月，贵州宣慰司土舍安国亨差舍人安乐等三人，进京贡马<sup>[3]</sup>卷116“万历九年九月壬戌”条，p2187。广西土司更少，仅进贡两次，且皆为广西泗城土官岑承勋所贡，一次是二年（1574）正月，岑承勋等贡马及香炉等物<sup>[3]</sup>卷21“万历二年正月丁酉”条，p569；一次是五年（1577）八月，岑绍勋等贡马匹、银器等物<sup>[3]</sup>卷65“万历五年八月丁巳”条，p1142。至于云南土司的进贡情况，在《明神宗实录》中少有记载。之所以出现上述不同，其原因主要在于：万历初，四川土司基本与明廷保持和平交往，少数民族叛乱事件较少，加之距离中原较近，长期以来与中原的各种交往已甚密切，故进贡次数相对较多。相反，贵州、广西、云南等处，隆、万之际民族叛乱此起彼伏，很多土官带领土兵协助明廷平定叛乱，从而无暇顾及进贡事宜；同时，例行进贡的财物和交纳的赋税，更多的被充作粮饷用来支持明朝的军事行动，而未能进京入贡。

（三）从进贡者的身份来看，除各司土官外，宗教首领入贡的现象较为普遍

如万历元年（1573）二月，四川金川寺渲化禅师派遣都纲、头目 275 人，进贡珊瑚等物<sup>[3]</sup>卷10“万历元年二月壬戌”条，p346。此后，又先后三次进贡。又如，乌思藏阐化王先后派遣僧人进贡三次，其中规模较大的一次是四年（1576）五月，四川乌思藏阐化王派遣国师短行藏卜、番僧藏卜等，大宝法王派遣国师喃

哈锁南、番僧喃哈等，赴京进贡铜佛、珊瑚等物<sup>[3]卷50“万历四年五月乙巳”条，p1153</sup>。此外，四年（1576）正月，弘化寺番僧锁南星吉等进贡马驼、番犬、铜佛、舍利、酥油等物<sup>[3]卷46“万历四年正月己酉”条，p1035</sup>。这些都表明，万历初年，明朝与西南少数民族在宗教领域的交流是积极有效的。

可见，在张居正改革时期，西南少数民族土司向中央王进贡献方物已经打破旧例，在入贡次数、规模、方式上都有所调整，规定较为宽松。但在朝贺等特殊情况下，各土司则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义务。如万历元年（1573）九月，贵州宣慰使司由于入京庆贺超过期限，对其赐赏减半，布政使司等官各夺俸一月<sup>[3]卷17“万历元年九月戊戌”条，p508</sup>。实际上，明朝要求各土司定期入贡，目的不在经济上的所得，而是注重在政治上的影响，完全体现的是一种国家制度的赋税义务，也说明了西南等少数民族地区接受明朝中央的有效管辖，二者是一种无可辩驳的“君臣”关系。

### 三、招抚叛乱“降夷”

明朝对西南少数民族的政策还有一个基本内容，这就是“威怀”，即以军事力量为后盾，尽量施以怀柔，以使这些地区的少数民族臣服朝廷。明初，统治者即强调：“取蛮夷之道，惟当安近以来远，不可因恶以累善”<sup>[3]卷173“洪武十八年六月甲午”条，p2639</sup>，“抚取蛮夷，当从简略”<sup>[7]卷84“宣德六年十月癸丑”条，p1937</sup>。如对明朝地方的统治构成严重威胁，明廷必定以“威”为主，全力征剿；但若威胁不大，则常以怀柔居多。这就是明朝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推行“先抚后剿”民族政策的基本逻辑。就“威怀”的具体措施而言，大体可分为招降、安抚两层意思。

自明初以降，明王朝就重视对少数民族首领及其属民进行招降，认为：“蛮夷之人，性习虽殊，然其好生恶死之心未尝不同。若抚之以安静，待之以诚意，喻之以道理，彼岂有不从化者哉！”<sup>[8]卷34“洪武元年八月戊寅”条，p613</sup>但招降之后，“降夷”能否安心，安抚工作发挥着重要作用。一般而言，明代的安抚措施大体分为：政治上封爵、授官；经济上厚加赐赏，有时免除征纳；文化上设立学校，施以教化。这些，对于社会经济相对落后的民族地区首领及属民都有很大的诱惑力，故而往往成为历代中原王朝处理民族关系行之有效的政策。万历初年，虽然处理西南少数民族与明朝的矛盾的主要措施是军事征讨，但也从未放弃通过政治、文化、教育等方式来解决民族问题。

#### （一）通过编制户籍、设立机构和规范土官承袭制度等政治途径来安抚西南少数民族

首先，对于那些长期以来尚未纳入明朝户籍的少

数民族，明廷积极进行招降，新编户籍。如四川威（今四川理县北）、茂（今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地区的番人，宋、元时为羌人所据，至明代，也一直“置之籍外”。直到万历四年（1576），四川静州（今四川马尔康西北）长官司招降了岐山沟口寨生番日勺伯、什巴只等，鸡公寨生番库思铁牙、麻子儿子、库别等以及木部如寨生番儿卜债、贺儿特、布血大等，他们表示“皆以愿充编氓”。借此，明廷指示四川巡抚右副都御史罗瑶等人“应加拊恤，仍给赏以示怀柔”<sup>[3]卷50“万历四年五月乙未”条，p1145</sup>。又如，贵州苗坪、夭漂（苗坪黑苗种，居湖、贵、川、广交界处）<sup>[9]卷23</sup>的苗民，长期以来与明隔绝，“未为汉所属”<sup>[9]卷23</sup>，自万历六年（1578）十一月至九年（1581）九月，在都御史何起鸣、王缉以及指挥郭怀恩等人的招降下，其首领党银、阿盖等先后率领156寨（其中苗坪99寨，夭漂57寨）归附明朝，并愿意向朝廷纳贡输赋。对此，明廷一方面改其地名为“归化”，一方面将降服苗民编入都匀府（治今贵州都匀）<sup>[3]卷106“万历八年十一月丙子”条，p2051</sup>。再如，四川罗打鼓、那竹等寨生番血热等长期住牧边外，“负固难驯”。至九丝都蛮起事荡平之后，畏于明朝军威，遂于七年（1579）春率属部162户向明内附，同样，明朝按照旧例将其编入户籍，封赐血热等人官爵，并予以赏赐<sup>[3]卷86“万历七年四月辛巳”条，p1800</sup>。

其次，为了安抚降服的少数民族首领及其部属，明廷增设专门的管理机构。如万历九年，在编入都匀府的苗坪、夭漂二寨设立官吏，其中：苗坪立都保一人，通事2人，头目10人，寨长99人；夭漂立都保1人，通事1人，头目5人，寨长57人。如万历十年（1582）兵部奏报，广西贺县、里松、八峒、樊屯、势江等处瑶、侗族民长期盘据山中，四处流劫，经过招抚已经降服<sup>[3]卷123“万历十年四月戊戌”条，p2293</sup>。对此，明廷采取了安抚措施，一方面进行编户，同时还在樊屯、势江二处建立土司。但贺县、里松、八峒等处瑶、壮族民，由于居住分散，延袤百里，界联云南、贵州、广西三省，“身虽向化，心尚怀疑”<sup>[3]同上</sup>。于是，明廷根据兵部覆广西督抚右侍郎郭应聘、刘尧海的建议，也在此处建立了土司，任命了土官，管束瑶、壮族民<sup>[3]同上</sup>。

再次，对于土官的继承，长期以来，“因诸司驳查，吏胥勒索，遂生异心”<sup>[3]卷64“万历五年七月戊子”条，p1416</sup>，成为导致与明廷矛盾的重要原因。鉴于此，张居正改革期间进行了规范：“但遇夷司告袭，即行参守亲勘，仍与宽假以便替补，应纳例银，或减半征谷，其报生应袭，幼给冠带，长授职级，正枝无嗣，旁枝有能约束地方者，照例与之，不必重勘。”<sup>[3]同上</sup>封官赐爵，给予少数民族首领以名号，是安抚的一条重要途径。张居正等人对此同样有着清醒的认识，“因而官之，此真御夷上策，而

抚远夷自近夷始,处夷情自内治始”<sup>[3]同上</sup>。所以在处理民族关系时,不惜以封官赐爵进行招抚。如五年(1577)七月,孟养(在今缅甸卡杜附近)首领思个叛附缅甸宣慰使莽瑞体,明廷鉴于其尚有“悔心”,遂提出“授以原职,还其牌印,以招来之”<sup>[3]同上</sup>。

## (二)通过发展文化教育来安抚西南少数民族

继承本朝在少数民族地区“励名教以变夷俗”<sup>[1]卷301《列女一》, p7707</sup>的基本方针,设立学校,任命学官,广兴教化同样是张居正改革时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万历四年(1576),规定广西、四川、云南等处,凡“改土归流”的州县及土官设有学校的,提学官员要严查学籍,只有是“土著之人”方可入学,而不许各处土民冒籍滥入<sup>[4]卷7</sup>。在设立学校方面,明初已经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先后建立了儒学、卫学等多层次学校。张居正改革仅十年,限于时间,新建学校极少,而更多的是修复原有的学校。如二年(1574),按照两广督抚殷正茂等人的题奏,在“改流”不久的广西左州(今崇左市江州区的左州)、新宁(今扶绥县新宁镇)二州建立儒学,各设学正一员。<sup>[3]卷25“万历二年五月癸未”条, p629</sup>临安府(治所在今云南建水县)庙学,元至元二十二年(1362)由宣抚使张立道建,但后世破坏严重。万历三年(1575)知府昌应时进行了修筑,并建立了文星阁<sup>[4]卷7</sup>。曲靖府(治所在今云南曲靖市)庙学,建立于洪武十七年(1384),永乐、景泰间先后重修。万历七年(1579),巡按刘维在修筑时,还补建了进贤楼<sup>[4]卷7</sup>。凡此,无论规模是大是小,其初衷依然是试图通过向土司官民灌输儒家思想,使少数民族人民渐被“德化”,渐染“中华之教”,进而“用夏变夷”<sup>[3]卷25“万历二年五月癸未”条, p629</sup>,以达到长期统治少数民族的目的。

在明代,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发展迟缓,社会落后,但这种差距不仅不会成为少数民族与中原汉族接近的障碍;相反,还会成为拉近二者距离的强大力量。在少数民族地区,要发展社会

经济,除了自我发展而外,还必须依赖于中原地区的支持和影响,而中原王朝亦不时利用自身的优势来吸引周边落后的少数民族,以达到巩固政治统治的目的。在民族融合的历史过程中,一些西南少数民族部落因多种原因发生了叛乱、起事或隔离现象,这只是一时的历史现象;长远来看,在明王朝强大的政治权力和军事力量的威慑下,小规模民族叛乱和短期的民族隔离,一般都会得到顺利解决,而解决的方式无非镇压与安抚。当然,抚是以降为前提的,降则抚,不降则剿杀。如万历六年(1578),昭平等“蛮贼”237村,计男妇22600余人投降,明廷“俱经编甲当差”,进行安抚;而对于那些“负固不悛者”,则擒斩首级341名颗,俘获152名<sup>[3]卷84“万历七年二月乙未”条, p1769</sup>。无疑,招抚怀柔自然较军事镇压更具积极意义。它可以避免战争对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有利于更好地促进西南少数民族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革新和发展,缩短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之间的差距,强化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与中央王朝的交往关系。

## 参考文献:

- [1] 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 张居正. 张太岳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3] 明神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2.
- [4] 阮元,等. 道光云南通志[M]. 道光十五年刻本.
- [5] 张萱. 西园闻见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6] 申时行,等. 万历明会典[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 [7] 明宣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2.
- [8] 明太祖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1962.
- [9] 许一德,等. 万历贵州通志[M]. 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影印本,1989.
- [10] 毛奇龄. 蛮司合志[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责任编辑 张颖超

## On the Policies on Southwest Nationalities During the Reform Period of Zhang Juzheng

ZHAN Long

(Research Center for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Abstract:** In the early years of Wanli, Zhang Juzheng reform group had suppressed the minority rebellion in the Southwestern region. Meanwhile, they had timely carried out a series of effective national policies, such as appeasing ethnic conflicts, adjusting tribute system, pacifying “barbarians”, etc. Those national policies in a short time improved the ethnic relations, consolidated the border area rule for the time being; but in the long run, it had been difficult to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even became an important factor in aggravating the south ethnic conflicts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in the early years of Wanli; Zhang Juzheng; reform period; Southwestern region; policies on nationalities